

一、投标（响应）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BAZXCG-2025-00479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新莲大厦 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叶凯旋；

电话：0755-83062337；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三、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工程评估；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信息打印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已注册。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68.45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二期（企业服务一体化）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项目		210377.3585	无
二	服务费用	/	/	无
		/	/	
	费用小计			无
三	其他费用	/	/	
		/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12622.6415	6%
			/	
	合计(元)		223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响应）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2、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 方可实施。
- 3、投标（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859R1S

兹证明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521X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新莲大厦 4F)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9A1、9A2、9A3、9A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及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

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发证日期：2024-07-2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24

初始获证日期：2021-07-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b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424Q32011859R1S

• 颁证日期 2024-07-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7-28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及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新莲大厦4F；通讯/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9A1、9A2、9A3、9A4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17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新莲大厦4F；通讯/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9A1、9A2、9A3、9A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621X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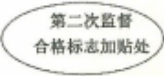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 机构状态 有效

2、ISO20000: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IT31010029R1SDI	
兹证明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521X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新莲大厦 4F)	
(通讯/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9A1、9A2、9A3、9A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及咨询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7-29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27
	初始获证日期: 2021-07-28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4-07-27	本次再认证审核起止日期: 2024-07-22 至 2024-07-2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é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424IT31010029R1SDI
- 颁证日期 2024-07-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7-28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及咨询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新选大厦4F；通讯/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以算壹世界广场塔楼9A1、9A2、9A3、9A4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17
- 再认证次数 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521X1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新选大厦4F；通讯/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以算壹世界广场塔楼9A1、9A2、9A3、9A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六、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APP“i深圳”(二期)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结决算	2024.12
2	深圳图书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项目	结决算	2024.12
3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结决算	2024.9
4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宝安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一中心两平台建设项目	结决算	2025.6
5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结决算	2025.6
6	深圳市云端学校	云端学校“1+N 学校共同体模式”数字化支撑与应用运营服务(2023年)项目结算、决算服务项目	结决算	2024.12
7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雪亮工程”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结决算	2025.3
8	深圳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	深圳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统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结决算	2025.6
9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编制服务	结决算	2024.9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迁址新建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项目	结决算	2024
11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智慧医疗“114工程”双活数据中心及区域医疗应用扩充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结算	2025
12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更新应急指挥通信专网项目结决算服务	结算审核、决算编制	2025.5
13	深圳市罗湖区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	罗湖城区现代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结算和决算编制服务项目	结决算	2024.11
14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龙政易”平台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结决算	2024.11
15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结决算	2024.11
1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	横琴视频资源整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变更、造价、结算	2025.6
17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南山区圳智慧·经济分析决策支撑系统建设项目结(决)算造价服务	结决算	2023
18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南山区“@南山-民意速办”平台建设项目造价服务	结决算	2023
19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南山区西丽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结(决)算造价服务	结决算	2024

20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南山区桃源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结（决）算造价服务	结决算	2024
21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光图书馆智能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结决算	2023
22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结决算	2024
23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图书馆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结决算	2023
24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田保税区海关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	2023
25	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造价评估	2025
26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项目造价评估服务合同（第三期）	造价评估	2024
2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智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项目造价评估服务	造价评估、结决算	2025
2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防疫通”项目后评价服务	后评价	2023
2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助企防疫”项目后评价服务	后评价	2023
3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前海管理局 2020-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情况专项审计	审计	2024

注：以下合同为部分案例合同

1.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 (二期)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ZSOAB202414748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 (二期)项目
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 (二期)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 (二期)项目

项目概况：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 (二期)项目包括服务汇聚及体验升级、功能平台建设升级、技术支撑平台升级、数据编目及资源库对接、安全保障升级等五部分。

1、服务汇聚及体验升级：政务服务及公共服务接入，市民专区服务建设、企业专区服务建设、粤港澳专区服务建设英文专区服务建设、资讯服务建设、政民企互动建设、用户体验升级等。

2、功能平台建设升级：运营服务建设、“i 深圳”平台接入服务维护与管理升级、“i 深圳”服务搜索中心升级、用户体系升级、“小 i 分”用户积分体系建设、用户数据管理中心升级等。

3、技术支撑平台升级：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容器编排系统升级、数据网关建设、流式计算引擎建设、微服务治理系统升级等。

4、数据编目及资源库对接：信息资源机制、信息资源库建设等。

5、安全保障升级：业务风控管理(APP 加固、威胁诱捕)、国产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含协同签名服务器 2 台、前端国密改造、后台国密改造、接口国密改造等)。

乙方围绕该项目，分别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竣工资料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收集初设、监理、测评等决算材料，编制决算报告，出具《决算编制报告》。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作范围：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 (审核)

(四)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 (审核)

(七) ☐ 其他：现场签证、现场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

☒ 其他：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9989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含税。上述服务费包括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咨询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审核意见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提供正式决算编制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并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应评审报告，相关主管单位下达投资计划及经费后，乙方提交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行政审批或财政拨款的原因致使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三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咨询人的义务

第五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

履约验收

项目名称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 ”（二期）项目 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合同金额	9.9898 万元		
采购人处室	政务服务处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部门 政务服务处 ☐使用部门 ☐其他部门 （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履约验收方式	☐分期（阶段）验收 ☐分环节验收 ☒其他 成果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及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验收分项（可另附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i 深圳”(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通过 ☒ 不通 过 ☐	
2. 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i 深圳”(二期)项目决算编制报告	通过 ☒ 不通 过 ☐	
验收 收 结 论	本项目为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i 深圳”(二期)项目 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对项目的结算进行审核, 结算审核 金额 38,163,800.00 元; 对项目决算进行编制, 决算编制金额 40,009,748.00 元。现已按相关约定完成结算审核、决算编制 工作, 满足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签 名 盖 章	甲方验收人员签名(不少于三人, 其中一人为处室主要负责人):  王帆 张超 乙方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邵琦 2025 年 6 月 12 日  郑博洋 (公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分管业务 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2.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
决算编制项目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图书馆

咨询单位：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图书馆（以下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作范围：结算审核和决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对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出具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不限于）逐项进行收集、整理和核查全部项目的招标流程、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文件，出具相关结算、决算等报告，通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 结算审核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资料，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的要求，协助收集、整理、装订等相关工程结算评审所需资料，并对项目所有需结算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 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内容：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及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的要求，梳理项目资料，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说明书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相关表格，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达到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要求。

3.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提供项目结算及决算评审的咨询服务，指导采购人按照要求提供资料，针对出现的各种问题提出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4. 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团队需在招标方指定地点驻场。

5. 最终成果验收：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或决算编制报告，通过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或其他结论性文书，即视为验收通过。

三、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按 102,0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零捌拾元整） 收取。

2. 取费标准：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

3. 付款方式：在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决算编制报告，并取得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出

具的竣工决算评审报告后，市政府下达此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并到采购人账户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全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新莲大厦 4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521X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帐号：755955492710801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决算评审报告为止。其中，项目成果需在合同签订之后收齐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达到提交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深圳市政府工程造价咨询的深度要求，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 叁 份。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合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款项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蔡峰

合同签订地点：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6日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叶佩欣

验收报告（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项目服务
委托方	深圳图书馆
受托方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合同签订后我方安排工程师邵琦、林华斌、王洋、詹小容、叶凯旋、杨锦城、濮芬、谭苇、郑楷洋等人进行了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工作，结算送审金额 29,833,415.00 元，决算金额 31,532,160.35 元，经过辛勤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项目结、决算成果，已完成合同服务全部内容。	
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作，申请验收。 受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邵琦 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委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黄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服务质量打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3. 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咨询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以下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作范围：工程结算审核、决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现场签证、现场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

☒ 其他：决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计取，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最终按 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收取。

（二）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造价项目造价工作且出具正式造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帐 号：755955492710801

四、咨询工作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计算，40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分别按 20 个工作日计算）出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甲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做好往来资料、文件记录。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深圳市政府工程造价咨询的深度要求，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2、乙方提交的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 叁 份。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合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款项延迟支付，乙方应当予以谅解，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延迟支付的，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款项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4 日

验收报告（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受托方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合同签订后我方安排工程师徐春、邵琦、徐海洋、王洋、杨锦城、谭苇等人进行了项目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工作，结算送审金额 578.90 万元，决算金额 608.00 万元，经过辛勤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提交项目结、决算成果，已完成合同服务全部内容。	
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作，申请验收。 受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邵琦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委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张世海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服务质量打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4. 宝安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一中心两平台建设项目结决算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宝安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一中心两平台建设项目结
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宝安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一中心两平台建设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以下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宝安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一中心两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作范围：工程结算审核、决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现场签证、现场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

☒ 其他：决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计取，其中结算审核按照不计效益收费计取费用，宝安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一中心两平台建设项目结决算服务酬金最终按 1350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零玖拾捌元整）收取。

（二）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宝安区住建局出具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且区发改局批复项目资金文件后，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决算审核结果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批复时

间为准。

2.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帐 号：755955492710801

四、咨询工作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计算，40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分别按20个工作日计算）出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甲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做好往来资料、文件记录。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深圳市政府工程造价咨询的深度要求，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2、乙方提交的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款项延迟支付，乙方应当予以谅解，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延迟支付的，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款项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6月23日

验收报告（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宝安中学（集团）人工智能教育项目结决算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受托方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合同于2024年9月4日签订，合同签订后我方安排工程师徐春、邵琦、徐海洋、王洋、杨锦城、谭苇等人进行了项目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工作，结算送审金额578.90万元，决算金额608.00万元，经过辛勤工作，于2024年10月24日提交项目结、决算成果，已完成合同服务全部内容。	
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作，申请验收。 受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邵琦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委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张旭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服务质量打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5. 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结算审核及
决算编制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咨询单位: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

项目概况：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作范围：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现场签证、现场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

☒ 其他：决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计取，其中结算审核按照不计效益收费计取费用，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酬金最终按 4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元整）收取。

2. 分两期支付：（1）签订合同后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 22,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元整）；（2）项目成果提交后，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 22,700 元（大

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帐号：755955492710801

四、咨询工作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分别按 20 个工作日计算）出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甲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做好往来资料、文件记录。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深圳市政府工程造价咨询的深度要求，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 叁 份。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款项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咨询人：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验收报告（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区智慧教育平台改版与升级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合同签订后我方安排工程师邵琦、王能飞、林华斌、叶凯旋、郑楷洋、谭苇、濮芬等人进行了项目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工作，结算送审金额849.8656万元、决算金额849.8656万元，经过辛勤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提交项目结、决算成果，已完成合同服务全部内容。	
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作，申请验收。 受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委托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服务质量打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信息系统工程造价管理平台 V1.0 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22SR0062324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22SR00623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管理平台

著作权人: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 1 > 共 1 页 < 1 >

免责声明: 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 有一定滞后性, 仅供参考。

2、流程全面监控信息化处理系统 V1.0 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isterNumber=2024SR1640067&keyWord=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ublicityType=All®isterDataTypes=All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24SR1640067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24SR164006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流程全面监控信息化处理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 1 > 共 1 页 < 1 >

免责声明: 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 有一定滞后性, 仅供参考。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